



狗咬狗

——攻擊型／防禦型緊急避難

蔡聖偉 ·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甲帶著自家吉娃娃到公園散步，乙亦與其飼養的鬥牛犬在附近踴躍。鬥牛犬遙望發現吉娃娃，突然暴衝，竟將牽繩扯斷，疾速衝至吉娃娃前狂吠，甲上前阻擋驅趕，鬥牛犬繞過甲張口咬住吉娃娃腹部，甲連忙伸手嘗試分開兩隻狗，無奈鬥牛犬越咬越緊，甲見吉娃娃痛苦哀嚎，情急之下，用力踢踹鬥牛犬腹部，鬥牛犬因受重擊而倒地。甲趕緊抱起受傷的吉娃娃察看傷勢。甫趕至現場的乙見到鬥牛犬倒在地上無法動彈，登時怒火中燒，上前欲毆打甲，甲為阻擋乙的攻擊，隨手拿起路人丙放置於路邊石椅上的登山拐杖抵擋，乙持續揮拳逼近，甲只好用拐杖猛力刺向乙的腹部，乙不耐疼痛坐倒在地，甲則趁隙抱著狗逃離現場。事後確認，乙腹部受有挫傷但無大礙，鬥牛犬則因內出血而不治，丙的拐杖也斷成兩截，甲當時對於此等結果均有預見。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論處？

🔑 關鍵詞：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、攻擊型緊急避難、防禦型緊急避難

壹 爭點

這是一則初學者案例，重點在於阻卻違法事由的審查，特別是：一、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的區辨，以及二、攻擊型緊急避難與防禦型緊急避難二者的差異與區分實益。因為是初學者的練習，以下列出完整的鑑定模式審查內容供作參考學習之用。進階者則可進一步思考，若時間有限，哪些環節可以省略或改採宣稱模式，以及在那些絕對必要的環節中，如何簡化內容。

貳 解析

一、踢踹鬥牛犬可能構成刑法（下同） 第354條毀損器物罪

鬥牛犬為他人之物，犬隻死亡該當毀棄結果，甲的踢踹行為對此結果乃屬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，具條件公式意義下的因果關係。

狗的腹部為其要害，踢踹犬隻腹部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7503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